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
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到 2010 年 1 月 22 日从以下非政府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编写：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协会。

二. 从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欧洲空间法中心

A. 背景资料

1. 导言

欧洲空间法中心成立于 1989 年，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发起并赞助，并得到该领域若干先驱者的支助。该中心依据章程行使职能，章程对该中心的任务、结构和目标作了规定（最新版本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欧洲空间法中心现

* A/AC.105/C.2/L.277。



任主席是罗马大学的 Sergio Marchisio。

2. 目标和组织

欧洲空间法的主要目标是，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形成并推广对空间活动相关法律框架的了解。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空间法教学的改进和推广，是达到上述目标的两个主要工具。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另一个目标是，提供关于欧洲为欧洲以外空间活动所作贡献的最新资料，从而提高欧洲在空间法实务、教学和出版物等领域的地位。

3. 灵活开放的结构

该中心主要汇聚了专业人员、律师、学者和学生，并鼓励学科间交流。中心的组织形式非常灵活，不具有法律人格。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结构为所有希望参与有关空间法建设性辩论者提供了一个讨论论坛。欧洲在空间法方面存在巨大潜力，但这方面的人材通常分散孤立；欧洲空间法中心意图弥补这一差距。欧洲空间法中心大会向所有会员开放，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选举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确保不同专业的利益攸关方和地理区域均有平等代表权。执行秘书处负责中心各项活动的管理和发展。

4. 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

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成员由每三年举行一次的大会选举，任期三年，均为欧空局成员国或联系国的国民，或是与欧空局订立合作协议的其他欧洲国家的国民。理事会成员均在空间法方面具有突出的背景和经验，并致力于在国家国际层面积极促进实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目标。

5. 会员资格与联络网

欧空局成员国或联系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与欧空局订立合作协议的其他欧洲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经交纳年费均可成为欧洲空间法中心会员。会员有权参加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各种活动，在大会上进行投票（主动投票和被动投票）并且能收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出版物，特别是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会员资格必须在每年年初（1月或2月）续延。

6. 国家联络点

为了便于同各会员联系、传播信息和组织活动，欧洲空间法中心鼓励设立国家联络点，以此作为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其会员之间互通联络的窗口。因此，在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设立了联络点。联络点的地位各不相同，取决于有关国家是否存在空间法机构或中心，也取决于其会员所选择的法律形式。

国家联络点在组织上得到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支助，在促进关于空间问题的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究等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欧洲空间法中心正努力在葡萄牙等欧空局成员国（目前有 18 个成员国）并近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摩洛哥等非成员国增设新的国家联络点。

7. 筹资

目前，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大部分资金由欧空局一般性预算提供，另有一些机构为暑期班等特定活动提供支助。自 1994 年 1 月以来，要求欧洲空间法中心会员每年交纳数额不大的会费。

B. 活动

1. 空间法与空间政策暑期班

欧洲空间法中心第十八期空间法与空间政策暑期班由欧洲空间法中心和里斯本大学组办，并由 José Luís da Cruz Vilaça、Nuno Piçarra 及其同事具体负责。该期暑期班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新大学举行。

暑期班 35 名学员由来自以下 15 个国家的 16 国国民组成：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8 名专门研究空间问题的学者或从业人员给学员做了 41 个小时的讲座，内容涉及空间法和空间政策问题。学生分为八组，成功地解决了一个案件，其标题为：“对欧洲公民的空间应用：国际招标模拟”（协调员：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空间和电信法研究所所长 P. Achilleas）。该练习分为两个部分（书面报告以及向 P. Ferreira 和 P. Achilleas 组成的一组空间问题专家所做的口头介绍），从而让学员有机会将在大学和暑期班学到的知识付诸实践。各小组项目筹备工作得到了 4 名教员的监督：Julia Holdorf（德国）、Mathieu Bouquelle（比利时）、Charles-Edward Dumont（法国）和 Stefano Spano（意大利）。这些教员帮助学生以明白易懂和富有逻辑的方式开展研究并进行专题介绍。事实证明，这些教员的工作十分出色。获胜小组是称作 Gama 的小组。在暑期班结束时，学员参加了一次测试，回答与他们在集训班两周期间所学课程有关的法律问题。

欧洲空间法中心第十九期空间法与空间政策暑期班将于 2010 年 9 月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尚有待决定。

2.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希腊雅典大学法学院举行。

注册参赛的有九个队（27 名参赛者），分别来自以下大学：莱顿大学（荷兰）；内殿大学（英国）；西里西亚大学（波兰）；斯特拉恩克莱德大学（英

国)；鲁汶天主教大学(比利时)；国际空间大学(法国)；卢布林天主教大学(波兰)；阿伯丁大学(英国)；及热那亚大学(意大利)。所有的参赛队都作了出色的研究。学生解决了一个假设争端，题为“与在低地轨道进行部署和使用武力有关的案件：Fornjot 诉 Telesto”。

这个练习分作两个部分，(申诉人和应诉人提交陈述并向一组专家进行口头答辩)让学生有机会提高其英语水平，并将他们关于空间法知识付诸实践。书面概要的评委有 I. Zilioli、L. Ravillon 和 N. Metcalf，口头陈述的评委有 S. Marchisio、R. Oosterlinck、E. Back Impallomeni、C. de Cooker、A. Kerrest、V. Iavicoli、V. Cassapoglou 和 P. Achilleas。

赢得该竞赛欧洲赛第一名的是斯特拉恩克莱德大学队(由 Emma Boffey、Laura Mackenzie、Stephen Donnelly 和教练 Aimée Asante 组成)。第二名是国际空间大学队(由 Megan Ansdell、Axel Bergman、Curtis Iwata 和教练 Timiebi Aganaba 组成)。最佳辩手是意大利热那亚大学的 Stefano Gaggero。鲁汶天主教大学获得最佳书面概要奖。雅典大学(希腊)、希腊文化部、Hellas-Sat S.A.、法学院俱乐部(“C. Palamas”楼)和尤金尼德斯基金会主办并赞助了这一活动。

斯特拉恩克莱德大学队代表欧洲参加了该次竞赛的世界性决赛，该决赛是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办的第六十届国际航天学大会期间举行的。斯特拉恩克莱德大学和印度大学国家法学院(印度)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半决赛中对决。印度大学国家法学院赢得了半决赛，与乔治城大学在决赛中进行角逐。印度大学国家法学院赢得竞赛。乔治城大学获得 Eilene Galloway 最佳书面概要奖，印度大学国家法学院获得 Sterns 和 Tennen 最佳辩手奖。决赛的评委由国际法院三名成员 Abdul Koroma、Leonid Skotnikov 和 Peter Tomka 担任。

第十九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将于 2010 年 4 月举行。该竞赛的半决赛和决赛将于 2010 年在布拉格举办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外层空间法律问题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亚轨道旅游业相关案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赔偿责任”一文可在竞赛网站 <http://www.spacemoot.org> 上查阅。

3. 学术讨论会、会议和国际合作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专题讨论会。这次活动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举行，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席 Sergio Marchisio 合作协调。该专题讨论会包括由各国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就“月球协定三十周年：回顾和展望”这一主题提交报告。在专题讨论会期间，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由 C. Jorgenson 代表 H. Türk 所作的“月球协定谈判情况”；由 J. Montserrat Filho 所作的“月球协定：发展中国家的看法”；由 J. Mayence 所作的“月球协定批准现状及其主要条文”；由 J. de Faramiñan Gilbert 所作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月球和月球资源”；由 S. Trepczynski 所作的“在探索和开发的年代是否需要有一种新的视角？”；以及由 M. Hofmann 所作的“前景展望：月球探索、开发和保护”。这些专题介绍均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9/symposium.html>)上查找。

欧洲空间法中心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共同举办关于“国家空间立法：为进一步推动空间活动创造法律条件”这一主题的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指导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在欧洲空间法中心主持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巴黎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政府专家委员会 12 个成员国政府的代表、国际商事空间界和金融界的 28 名代表和以个人身份与会的八名专家。S. Marchisio（意大利）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司司长 P. Hulsroj 致开幕辞，他强调《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应当更加向世人开放。

考虑到指导委员会在《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初稿所涉各类未决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指导委员会指出，在它看来，恢复政府间磋商进程的时机业已成熟。它建议，政府专家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在罗马重新召开第三次为期一周的届会，并于 2010 年再次在罗马召开最后一次为期一周的届会，以便完成该议定书草案初稿，在外交会议通过议定书草案之前先行提交理事会审查。

4. 政策和管理：理事会会议

欧洲空间法中心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2009 年 6 月 29 日和 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欧空局巴黎总部举行了其第五十五次、五十六次和五十七次会议。在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举行之时同时举行了大会。

5. 文件和出版物

(a) 法律数据库

自 2004 年 10 月起，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 <http://www.esa.int/SPECIALS/ECSL> 启动并向公众开放。这是在欧洲和国际上推广空间法知识的一个独特工具。数据库的宗旨是让用户熟悉空间法，并突出介绍历次空间法会议和论坛的结果（例如议事记要、研究和文章）。该网站还意图推动欧洲空间法中心各国家联络点、各空间法研究所、大学、研究中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组织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各国家空间局的工作，目的是在从事空间法工作的各机构、教育中心和研究机构之间形成一个联络网。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定期更新并增加新的链接。

(b) 《欧洲空间法教学》第四版

《欧洲空间法教学》手册是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一项举措，1991 年首次发行，并于 1993 年作了修订。这本手册载有欧洲空间法教学机构、大学和教育中心的名单，其中还提供了关于教师、学分、学费和不同课程的课时等详细信息，以及所列机构的图片。

《欧洲空间法教学》第四版于 2009 年公布，并向关注空间法教学的机构和学者以及学生免费发放。

(c) 通讯

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刊载法律问题相关文章和空间界关注的其他专题文章。它是一个宝贵的工具，用于介绍空间法最新动态和世界各地与空间部门和空间应用有关的其他活动，如会议或讲习班。每一期新的欧洲空间法中心通讯都免费发送给欧洲空间法中心所有会员，然后发表在该中心网站的相关区段。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下一期通讯将于 2010 年 2 月公布。

C. 即将开展的活动和 2010 年的计划项目

1.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下一次专题讨论会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举办，其标题为“国际空间立法——为进一步推动空间活动创造法律条件”。

2.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将于 2010 年 4 月举行。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世界半决赛和决赛将于 2010 年 9 月在布拉格举办的第六十一次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大会期间举行。

3. 空间法与空间政策暑期班

欧洲空间法中心第十九期空间法与空间政策暑期班将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确切日期和地点尚有待确定。

4. 年度从业人员论坛

下一次从业人员论坛将于 2010 年 3 月在欧空局巴黎总部举行，论坛的主题是“伽利略：当前的法律问题”。

5. 理事会会议

欧洲空间法中心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欧空局巴黎总部举行。再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确切日期和地点尚有待确定）。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A. 背景资料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成立于 1960 年，目的是开展各种活动促进空间法的制订以及对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所涉法律和社会科学问题的研究。空间法研究所是正式设立的一个独立协会，其结构的改进能够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研究所目前的当选成员包括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个人和机构，这些成员均为空间法的制订作出了杰出贡献。空间法研究所曾代表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观察员多年，之后于 2008 年被授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B. 一般近况

1. 选举

重新选举了五位董事或干事：J. Gabrynowicz、J. Galloway（副主席）、A. Kapsutin、T. Kosuge、K.R.S. Murthi、S. Ospina 和 M. Williams。增设了两个理事会职位：H. Zhao 和 S. M. Rhee。2009 年有 14 人作为个人当选空间研究法成员。

2. 研究指导小组

研究指导小组正在研究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而提交的一份报告。董事会核准了著作者投稿摘要新准则。董事会建议研究指导小组考虑可否召开一次关于对空域和外层空间加以定界的空间法研究所会议，然后对就该问题发表意见是否适当作出评判。研究指导小组还决定编辑和出版一份 Manfred Lachs 书籍，并对关于空间法开拓者的书籍进行审查。

研究指导小组正在征求对拟于 2011 年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各届会议征求想法。

3. 空间法研究所的奖项

在 2009 年 10 月于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的外层空间法第五十二次专题讨论会期间，向 V. Vereshchetin 颁发了终身成就奖，并向 S. Hobe 颁发了杰出服务奖。向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执行主任 Annie Moulin 发出了感谢信。

向麦吉尔大学（加拿大）的 Catherine Doldirina 颁发了 I.H.Ph. Diederiks-Verschoor 博士青年最佳论文奖。他论文的题目是：“将平衡兼顾的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加强地球观测商业活动的机制”。

C. 2009 年的活动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会议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应小组委员会请求，于 2009 年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组织了一场专题讨论会，其题目是“月球协定 30 周年：回顾和展望”。该专题讨论会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举行，由空间法研究所秘书 Corinne Jorgenson 和理事会成员 Kai-Uwe Schrogl 协调组织，空间法研究所所长 Tanja Masson-Zwaan 和理事会成员 Sergio Marchisio 担任会议主席，后者也是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主席。讨论会课程表和各项专题介绍的链接都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osa.org/ooa/COPUOS/Legal/2009/symposium.html>）上查阅。

空间法研究所的几名成员作为代表参加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正式观察员代表团，并且还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代表团的成员，这两次会议都是 2009 年举行的。

2. 第五十二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二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六场会议收到了大约 80 份论文，这些论文的题目内容如下：(a) Nandasiri Jasentuliyana 关于空间法和第一场年青学者会议的主旨演讲；(b) 空间和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c) 在空间商业活动方面的第三方赔偿责任问题；(d) 鼓励空间商业活动的法律机制；(e) 尤其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地球观测方案所遇到的法律难题；及(f) 空间法新近动态。

此外，围绕“评估商业性载人空间飞行”这一主题举行了一场科学和法律圆桌会议。空间法研究所还就“为今后空间活动争取一个可持续的空间环境”这一主题组织了一场全体会议。

3. 第十八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第十八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在第五十二次空间法研究所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关于在低地轨道部署和使用武力的案例（Fornjot 诉 Telesto）”由 Ricky Lee 撰写。区域一级的几轮预赛在欧洲（9 个队）、北美（8 个队）和亚太地区（26 个队）进行。

担任决赛评判的是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 Abdul Koroma、Peter Tomka 和 Leonid Skotnikov。

决赛获胜者为印度大学国立法学院（印度）。乔治城大学（美国）获第二名，斯特拉恩克莱德大学（英国）获第三名。

为世界性决赛提供支持的组织有：当地组委会、Kyeryong Construction、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美国成员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欧洲空间法中心。

4. 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

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四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由美国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国家遥感、航空与航天法中心、亚利安太空公司和空间法研究所共同组织，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华盛顿举行。此次讨论会的专题是：“外层空间的和平目的和用途”。参加这次活动的有律师、科学家、空间机构的代表和工业界人士。专题讨论会的一些论文将在空间法研究所纪要中发表。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第五次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将于 2010 年 12 月在华盛顿举行。

D. 2010 年的活动

1. 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代表举办的专题讨论会

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将再组织一次题为“国家空间立法：为进一步开展空间活动创造法律条件”的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将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举行。

2.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三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三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布拉格举行。这次学术讨论会将要讨论的专题如下：

(a) *Nandasiri Jasentuliyana keynote* 空间法主旨发言和首届青年学者会议。讨论会开始时，空间法研究所将邀请一名知名人士向研究所成员和其他大会与会者就一项具有广泛兴趣的专题作演讲。在休息之后，将开展新近设立的专门针对未来空间律师的年度活动，届时将邀请年轻学者（35 岁以下）提交标题为“空间法：未来的挑战和潜在的解决办法”的论文或将与空间法研究协商确定的另一专题论文；

(b) “月球协定 30 年：前景展望”。这场会议将讨论对月球协定的前景展望，2009 年是月球协定的 30 周年；

(c) 空间安全所涉法律问题。本场会议将对需要在保证民用和军事行动空间安全的同时避免空间武器化所涉法律问题展开分析，并将讨论在这方面的一些最新建议，将要向有关的国际论坛提交关于进一步拟订空间法的想法；

(d) 空间活动法治现状；

(e) 空间法最新动态。本场会议的论文将侧重于 2009 年 3 月以来在空间法方面的动态。

将在布拉格举行关于“小卫星飞行任务新时代”这一主题的科学和法律圆桌会议，空间法研究所已向全会提交了一些建议。

3. 第十九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第十九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半决赛和决赛将在定于 2010 年 9 月在布拉格举行的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三次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正在对模拟法庭做出安排。所涉案例可在竞赛网站 (www.spacemoot.org) 上查阅。国际法院的三位法官将应邀担任决赛评判。将在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举行数轮区域一级的预赛。

E. 出版物

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第五十一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纪要已经由美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出版。

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的第五十二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纪要将由美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出版。

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状况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照例由 Terekhov 先生起草，将在空间法研究所纪要中发表。

空间法研究所根据与联合国之间的合同，给标题为《空间大事纪》的关于国际合作与空间法动态的联合国年度审查编写了相关材料。

空间法研究所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空间法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该研究所正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最后审定 1996 年以来的空间法研究所纪要最新目录索引。

F. 结束语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对于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合作进一步拟订空间法感到荣幸。空间法研究所尤其愿意在适当时协助展开必要的背景研究，供委员会审议和参考。空间法研究所承认，可能需要由法律来加以规范的某些方面也包括了技术问题，可能为此需要空间法研究所展开筹备工作，供委员会审议。

空间法研究所希望继续提供协助。

国际法协会

A. 背景资料

国际法协会 1873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成立，其总部在伦敦。国际法协会的目标是，研究、阐明和拟订国际公法与私法，提高对国际法的理解和尊重。国际法协会的活动由各国际委员会担任联络点，在每两年召开一次的会议间隙期间固定进行联络和沟通，迄今已经召开了 73 次会议。

国际法协会遗憾地宣布，其执行理事会主席哈德利的 Slynn 勋爵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伦敦不幸逝世。Slynn 勋爵担任这一职位已有 20 年。在此期间，他为实现协会的目标尽心竭力。国际法协会理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一致选举英国最高法院法官 Mance 勋爵担任协会新任主席。现任世界主席是 Eduardo Grebler（巴西），他将担任世界主席一直到将于 2010 年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下一次会议。

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是于 1958 年在纽约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四十八次国际会议期间设立的，其工作从未中断过。目前由 Maureen Williams 担任主席，由 Stephan Hobe（德国）担任总报告员。自 1996 年以来，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常设观察员。

国际法协会的做法包括经由国际法协会下设国际组织职能问题研究所小组与国际法委员会等其他公营和私营组织展开合作，此外还就空间法争端解决程序与常设仲裁庭以及与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巴西航空航天协会、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和英国国家空间中心等展开合作。在私法领域，国际法协会下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参加了国际法协会、国际宇航科学院以及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活动。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国际法协会参加了推动空间法教育问题专家会议的工作。

B. 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 2009 年期间的活动

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的主席、总报告员和会议报告员作为其代表参加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散发了一份书面报告；随后由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专门介绍（见 A/AC.105/C.2/L.275）。

2.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空间法讲习班

国际法协会的专家参加了以“在开展和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上国际空间法所起作用”为主题的空间法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该会议所代表的侧面对这一

领域法律的发展极为重要，会议商定了一些建议和结论。总的意见认为，即便对此缺乏直观认识但空间技术的应用对发展中国家日常生活仍具有关键意义，而在这方面所应掌握的法律知识还不够。因此，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再次被视为该领域的工作基石。将把这种想法转达给国际法协会下设国际法教学国际委员会，而该委员会也将向拟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 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

3. 第二次联合国推动空间法教育问题专家会议

国际法协会的专家参加了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推动空间法教育问题专家会议。

4. 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 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的方案

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向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空间活动私营化和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的第三份报告。

该报告侧重于遥感、国家空间立法、注册问题、空间碎片和空间活动争端解决最新动态。在陈述报告之后进行了激烈的讨论。

会议一致认为，即将完成的第四份报告将提交给 2010 年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目的是向 2012 年在索非亚举行的第七十五次会议提交第四份报告的定稿。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的主席和总报告员参加了报告草稿的编写工作。该报告草稿将于 2010 年上半年分发给成员，供他们发表进一步意见和想法。在此之后，将在国际法协会网站（www.ila-hq.org）上予以发表。随后还将发表由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于 2009 年加以处理和重新审查的专题摘要。

(a) 国家空间立法

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正在对各国的空间法展开分析，目前正在对各国在该领域的国内法进行全面研究的基础上草拟有关这一主题的示范协定。

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试图着重说明被视为国家空间立法重要基石的具体内容，为此将援用业已存在的国家空间立法以及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对 2005 年发出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此外，其建议将把 2004 年题为“争取在欧洲国家空间立法方面形成协调统一的做法”的讲习班作为其部分依据，该讲习班是由德国科隆大学航空和航天法研究所以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在 2001 加项目框架内于柏林举行的。此外，将会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目前的审议情况及其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报告员的看法是，对于赔偿和保险问题，应当由国家空间立法加以规范，一如国家有义务核准和不间断监督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私营行动方空间活动，这看来是政府管制私营活动方面唯一切实有效的一种做法。

作为程序性事项，委员会报告员打算将讨论往纵深推进，目的是决定将于 2010 年在海牙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的会议是否应当通过某种类型的示范法。报告员从一开始就明确指出，该示范法绝无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意图，而只是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这一非政府机构提出的一个建议，各国政府在草拟本国空间立法时不妨考虑将其作为一个有益的工具。

(b) 遥感

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主席正在根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处理遥感所涉最新问题和法律问题，目的是确定在国际和区域的背景下这些原则是否仍然相互一致。主要目标是，努力提高《原则》的效力，并就其中某些原则是否实际反映国际习惯法作出评价。或从反面来讲，国家的实践是否表明《原则》得到遵守。

在主席所涉及的某一章节中，曾特别提及国际和国家诉讼中尚未解决的卫星数据问题及其作为法院证据的价值，尤其在涉及有关主权的敏感问题时。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认为，需要找到解决办法，因为目前的情况与在法庭使用卫星成像相违背，尤其是发生边界争端时，如果空间技术的精确性至关重要，而专家在取证阶段时对卫星成像各自解释的解释幅度过大。其想法是，把就对这些问题的而在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商定的暂时性结论往前推进一步。这是从业人员和学者所同样面临的一个根本的实际问题。

实际问题是，就在法院如何使用由地球观测卫星所收集的数据方面目前尚无完善的国际规则或标准。目前正在国家一级缓步拟订有关数字数据产品的共同标准，但在法律界仍然存在广泛的不确定性。由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仲裁庭近期裁定的一些案件表明在这方面存在一些重大问题。

主要结论是，法律部门培训工作对开发这些遥感技术至关重要。法律界目前对究竟使用哪种技术以及这类技术存在的局限性仍然缺乏认识、了解和理解。因此，应当展开更多的跨学科合作，以便今后的技术更加能够满足法律用户的需求。此处还需要鼓励开展能力建设工作，这是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空间法讲习班的一个被反复提及的主题。

占主导地位的看法认为，从对收集原始数据的初期阶段一直到使用最终产品之时的数据收集所有各阶段都应实施管制，这样做对该技术的公开透明必不可少。

(c) 空间碎片

主席正在认真审查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自从 1994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保护环境免遭由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问题国际文书》以来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一直在对该专题进行审查，目的是确定是否应当做出任何调整以确保其在 15 年之后仍然前后一致。

总的看法认为，空间碎片是对空间的一种威胁，因而应当成为首要议题，其次是外层空间的武器化与小行星和流星体等可能存在与地球碰撞严重危险的近地天体。

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目前正从新的角度审查空间碎片问题，同时铭记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已经将该问题作为单一讨论议题最终列入其议程。此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以及各国对准则所载指示的反应均为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给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的第四份报告新近增加的十分重要的内容。

《准则》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内部拟订的，在起草过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未作任何干预，这一事实是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有所关切的一个事项。《准则》的实施完全依赖于各国的善意。即便最近将空间碎片作为单一讨论议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是朝着加以更为明确的规范而迈出的一个步骤，但迄今为止的讨论仅限于就空间碎片缓减措施相关国家准则一般性交流信息。

国际法协会所属委员会了解这一问题和某些未决问题的存在，将根据各国向 2010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答复而对这一专题展开分析。与此同时，国际法协会应当争取对《保护环境免遭由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问题国际文书》进行修订。

(d) 登记

该事项无疑与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有关，国际法协会始终对该问题加以认真审视，目的是跟踪这方面的动态以及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对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影响。该决议当时曾要求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就此发表意见，其最为重要的目标是，改进各国和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空间物体登记做法。

(e) 争端解决

国际法协会根据其《1998 年关于解决空间活动相关争端公约》草案修订稿一直在对争端解决的议题进行审查，同时尤其铭记该公约第 10 条预期私营实体将参与空间活动，并为这些实体利用公约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机制打开了大门。

此外，国际法协会在常设仲裁庭内部关于空间争端解决方面的新任务是，确定有关外层空间争端仲裁任择规则以及拟订这类规则的需要，这定将有助于从各种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

(f) 新的专题：近地天体所涉法律问题

如前所述，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打算对近地天体所涉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该问题与空间安全密切相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一段时期以来一直在就此展开讨论，但迄今为止，它仍未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尽管法律专

家最近才开始关心近地天体问题，但该专题似乎已经在涉及国际空间法的各个学术机构的议程上占有一席之地。

有鉴于此，请国际法协会下属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及其一些成员组成题为“近地天体威胁所涉法律问题：对策和相关机构问题”的研究项目国际咨询委员会，该研究项目由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美国）下设空间和电信法方案负责进行，并得到了世界安全基金会的支持。

外层空间事务厅希望了解该专题的情况，根据这一请求，国际法协会及其下属空间法委员会编拟了一份关于“自然近地天体所涉法律问题”的论文，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 2009-2011 年期间所设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予以审议。

(g) 其他事项

开展国际合作并重视能力建设工作是国际法协会所有会议的一个共同特点，这就推动编拟了一份西班牙文的空间法书籍，就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展开讨论和分析，世界各地的一些知名专家为该书撰写了文章。这是为在西班牙语国家中推动加深对空间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及其影响的认识而作出的一次努力。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的这项工作，是在阿根廷科学和技术研究全国委员会的主持下目前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该书不久便将出版。

有关的一些专题去年已有所涉及，这些专题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中获得了启迪，国际法协会有关这些专题的看法和建议将列入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给即将于 2010 年 8 月在海牙举行的其第七十四次会议的报告（www.ila2010.org）。

国际法协会下属空间法委员会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Maureen Williams
Chairperson of the Space Law Committee
University of Buenos Aires/Conicet Migueletes 923
C1426BUK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fax: (+54-11) 4772 3662
E-mail: maureenw777@yahoo.co.uk or swilliams@derecho.uba.ar

Stephan Hobe
General Rapporteur of the Space Law Committee
Director,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University of Cologne
Albertus-Magnus-Platz D-50931, Köln, Germany
Tel.: (+49-221) 470 4968
Fax: (+49-221) 470 2337
E-mail: stephan.hobe@uni-koeln.de or sekretariat-hobe@uni-koeln.de